

2019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 2019 年度之遵循情形說明如下：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業務，為追求客戶與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遵循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如下：

1. 考量本公司之投資鏈角色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為保障客戶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投資政策明訂，投資產業之選擇須兼顧穩定之償債能力及良好之收益性，並考量被投資標的之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等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如建立被投資標的之最低信評、存續期間與市值規模等要求。
2. 本公司之被投資標的企業須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本公司於投資標的前，檢視被投資標的於 Bloomberg 上是否揭露 ESG 分數，或於被投資公司之官方網站揭露其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之相關內容。
3. 本公司之被投資標的企業須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本公司於投資標的前，透過 Dow Jones 資料庫檢視被投資標的是否有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情事。
4. 本公司透過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5. 本公司透過不定期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法人說明會、股東會與產業論壇等場合，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並且在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的原則下，透過參與被投資標的股東會，對被投資標的之經營政策表達支持或反對之立場。
6. 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上，揭露盡職治理報告。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利益與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有相關人員自律規範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政策，包括執行職務應遵守原則及規定，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相關內容如下：

1.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括：
 - (1)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2) 運用本公司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進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公司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2. 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本公司相關措施如下：
 - (1)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並遵循「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
 - (2)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之個人投資行為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時，於買賣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國內股權商品前應取得本公司之核准。
 - (3)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於每月底填具「申報交易聲明書」與「從事國內股權投資人員之個人投資行為交易情形申報表」，申報本人、配偶、未成

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

- (4)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須交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同意書，授權本公司或本人親自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買賣國內股權商品之情形。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執行之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或參與法說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時，或損及股東價值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必要時與其他投資人合作，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訂定明確投票政策，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召開前，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本公司原則上尊重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之經營決策，惟下列議案，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必要時與其他投資人合作，共同表達訴求：

1. 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
2. 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決策損及股東價值。
3. 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決策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

此外，本公司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各款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等。

本公司 2019 年度總計具有 17 家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出席 17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共 108 項議案。其中，表達贊成之議案比例為 95.37%，表達反對之議案比例為 0.00%，棄權之議案比例為 4.63%。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於公司網站彙報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盡職治理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